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

浙水院〔2019〕163号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关于印发《班主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现将《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班主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19年9月19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班主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构建“三全育人”工作格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校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风建设的骨干力量，是学风、班风建设的指导者、组织者和实施者，是大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指导者和引路人。班主任要加强学生的思想引导、学业指导、生活指导、心理疏导和就业创业指导，努力把学生培养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担任班主任是全校教师的基本责任和应尽义务，是实现教书育人的重要环节，专任教师要有担任班主任和兼职辅导员的工作经历。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政治立场坚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第五条 热爱学生工作，品行端正，关心爱护学生，身心健康，为人师表。

第六条 熟悉学生成长发展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具备较强的理论素养、表达能力和管理能力，一般应具有硕士研究生

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能够组织开展班风学风建设。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教育并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教育引导学生积极发扬“自强、务实、尚德、求真”的学校精神，秉承“博学求实”校训，努力学习，成长成才。

第八条 做好学生的管理服务 work。走近每一位学生，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健康。认真规范履行班级管理各项审批权限，负责做好班级推优入党、评奖评优、学生资助等各方面工作。对心理问题、经济困难、学习困难等特殊学生做到心中有数并给予特别关心、帮助和疏导；经常和辅导员、任课老师交流，并保持与学生家长的沟通与联系，形成学校和家庭双向教育的合力。

第九条 做好班风学风建设指导工作。指导班级开展党团组织建设，做好班级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和管理；开展班级文化建设，指导班级开展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学校各类社团活动和科技竞赛；争创先进班级，增强学生集体荣誉感，增强班集凝聚力和号召力，形成良好班风学风。

第十条 开展学业指导和生涯规划指导。发挥学科专业特长，针对学生专业、年级和个性特点等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制定学习规划，养成学习习惯，改进学习方法，提升学业水平。积极开展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工作，指导学生找准定位，确立目标；鼓励学

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及第二课堂活动，不断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十一条 做好文明寝室建设指导工作。经常深入寝室掌握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每月至少走访一次学生寝室。教育学生建设整洁有序的寝室卫生环境，引导学生营造积极向上的寝室文化氛围。

第十二条 做好学生安全稳定教育。对学生进行法制法规、校纪校规和安全稳定教育。教育引导学生举止文明，严守纪律，遵章办事，提高学生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有效化解学生矛盾，协助做好学生突发事件的处置。

第四章 聘任与考核

第十三条 班主任工作实施校院两级管理，学校负责班主任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督查；二级学院结合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班主任工作细则，报学工部备案。

第十四条 班主任聘任采取个人自荐和组织选聘，任期至少三年及以上。专业教师优先考虑，也鼓励机关干部积极担任班主任。每个班主任最多只能带两个班级。二级学院于每学年6月30日前将班主任聘任情况报学工部备案，由学校统一发文。学工部和学院要积极做好班主任的培训、交流工作，努力提升班主任的工作水平。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负责班主任学年考核工作。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优秀比例不超过15%。班主任因工作不负责，问题处理不及时，引发重大事故的，可以直接考核不合格，并要求限期整改；改进后仍不合格者，经二级学院

研究可以予以撤换，所担任班主任经历学校将不予认可。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将班主任考核结果于每年7月上旬前报学工部备案。

第十七条 班主任津贴发放标准和发放形式由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考核不合格的班主任，应考虑扣发。

第十八条 担任班主任一般应作为教师聘期内的一项工作任务，工作业绩及考核评选结果应与职称、职级晋升挂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学工部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浙水院〔2014〕191号）同时废止。